



湘潭政报

XIANG TAN ZHENG BAO

2022年第7期
总第240期
(月刊)

湘潭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促进高校毕业生来潭留潭就业创业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3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9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通知	15

部门规范性文件

湘潭市应急管理局湘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湘潭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20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湘潭市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23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湘潭市槟榔制品生产经营监管暂行办法》和《湘潭市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备案制度(试行)》的通知	24
湘潭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湘潭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27
湘潭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湘潭市水行政执法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29
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湘潭市卫生健康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32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机构设置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湘潭市光储资源一体化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36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湘潭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37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湘潭市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39	顾 问 胡贺波 吴志雄 主 任 蒋文龙 副主任 刘 科 编 委 刘 科 章礼华 黄 勇 王建军 陈景泉 朱可少 蒋 砾 总 编 辑 刘 科 社 长 杜赛兰 副 总 编 责任编辑 胡锦乾 法律顾问 贺星庚 准印证号 (湘C)LK2022050 编辑出版 《湘潭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湘潭大道)A栋209室 网 址 www.xiangtan.gov.cn 电 话 0731-58570171 传 真 0731-58570008 邮 编 411104 印 刷 湘潭鼎鑫印务有限公司
人事任免 市政府人事任免(6月份)41	
统计月报 湘潭统计月报(1—6月份)42	
市政府大事记 市政府大事记(6月份)44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6月份)46	
封 页 湘潭东方红广场《乡情》群雕 (封二) 湘潭君子莲广场 (封三)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市促进高校毕业生来潭留潭 就业创业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潭政办发〔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潭市促进高校毕业生来潭留潭就业创业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湘潭市促进高校毕业生来潭留潭就业创业 若干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省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决策部署，吸引和集聚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潭留潭就业创业，通过精准引才育才留才提升区域人才竞争力，助推湘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等精神，结合湘潭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拓展就业渠道

1. 稳定机关和事业单位招录规模。发挥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市县机关事业单位和

园区充分挖掘编制潜力，空缺岗位主要面向各类高校毕业生进行招录招聘和人才引进，2022年拿出不少于300个行政编制、1000个事业编制专项招录引进高校毕业生。（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 增加国有企业招聘岗位。引导各类在潭大中型国有企业和市属国有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从新增岗位中拿出不低于50%比例的岗位专门用于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合理增加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支持企业围绕急需紧缺专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扩大民营企业吸纳规模。落实各类惠企稳岗纾困政策,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创造条件,每年动员组织在潭各类企业推出5万个以上岗位专项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1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及高级工、技师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于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此项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企业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补贴。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4.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筹集岗位、优化程序增强基层单位吸纳能力,教育师范、医卫医技、农林水畜等基层急需紧缺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含部分特别紧缺专业大专毕业生)进入乡镇(城镇)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街道)所属事业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后,采取面试面谈、直接考核等方式公开招聘,定向服务期限为5年。定期拿出一定比例名额,定向面向在乡镇(城镇)基层单位专业岗位工作5年以上、表现优秀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高校毕业生,采取考核考察和“一事一议”的方式择优招录入编。扩大“三支一扶”“特岗教师”“公费师范生”“定向免费医学生”“农技特岗生”等服务基层项目招聘数量,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发展。深化落实基

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拿出不少于70%的名额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对到湘潭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5. 开发高校毕业生公益服务岗位。结合实施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等战略,适应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需要,统筹用好各方资源,每年挖掘开发不少于100个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项目攻坚和产业服务等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6. 支持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互联网+”、新零售、线下配送、在线教育、网络直播、在线带货等新业态灵活就业,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权益保障。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实现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加大创业扶持力度

7. 优化初创注册流程。开辟高校毕业生创业注册登记专门通道,开办企业线下申请“一窗式”服务,实现当日办结。高校毕业生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集中经营场所注册登记的,可以多个市场主体共用一个住所,以集群模式登记注册。(责任

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8. 落实税收优惠。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规定条件的，自办理工商登记起，3年内可按每年1.44万元限额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 实施创贷优待。对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开设“绿色通道”，从宽从快从优审批办理，对个人、合伙经营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分别为20万元、11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对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对创业贷款给予最高3%的财政贴息。对贷款额度在10万元以下或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经合作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信用良好的大学生创业者，原则上取消反担保。建立创业风险代偿机制，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对个人创业贷款项目经审核评估并按程序报审后可由创业担保基金部分或全额代偿。贷款额度在5万元以下的全部代偿；贷款额度在5万元以上的，除对5万元以内部分进行全部代偿外，对超出5万元部分代偿5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0. 给予初创支持。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经认定给予3000元~20000元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同时给予最长不超过24个月、每月不超过800元的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给予每个商标500元注册补贴(每个创业主体最多不超过3个)。(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1. 培育优质创业项目。定期开展高校毕业生(毕业10年内)优秀创业项目遴选评选，每年推评10~20个优秀创业项目，按2万元~5万元/个的标准给予资助。对已资助项目中发展前景好、有融资需求的创业主体，可由市经研金融办、市科技局组织各类金融机构和市场投资机构专场对接，帮助引入外部投资。(责任单

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研金融办、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2. 实行创业贡献奖励。对年税收30万元以上或带动就业30人以上的大学生(在校大学生或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企业和年税收50万元以上或带动就业50人以上的大学生(在校大学生或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企业，由受益地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加强平台建设

13. 广泛开展校地供需对接。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广泛收集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重大项目等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计划，集中向社会发布并动态更新。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主动对接更多高校就业工作部门，将全市各类招聘招录岗位信息通过组团、联盟、合作等方式精准推送推介到相关高校，同时将收集到的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的各类高校毕业生信息反馈给在潭企业，推动校企校地信息互通、供需匹配。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线上招聘平台，加强高校毕业生求职和用人单位需求数据资源库建设，加快推进各在潭高校就业网、就业公众号和市级招聘就业平台实现“全链接”，加强政策信息精准常态化推送。开展“聚才湘潭、价值莲城”系列引才推介和各类送服务、送政策、送岗位进高校专项活动，全面加强大学生来潭留潭就业创业的引导。(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4. 大力开展大学生见习实习。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见习人员招收规模和力度，实行见习单位动态管理，在全市打造100家就业见习示范基地，不断提升见习留用率。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并发放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离

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遴选一批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优质企业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每年暑假组织各类在校大学生与实训基地进行双选对接，助推学生入企实习实训，鼓励高校将实习经历和表现纳入学分管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5. 积极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各高校等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发挥专业孵化器作用，打造“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创业生态链。支持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依托现有创新创业平台，高标准打造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留潭来潭创业孵化，促进研究成果就地转化。市、县市区、园区投资开发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业载体要安排不低于30%的场地面向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团队免费开放1年以上，并根据产业定位降低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提供相应创业服务、创业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提供后续租金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6. 创新开展各类创新创业和职业技能竞赛。坚持政府引导、公益支持，深化与行业企业开展赛事合作，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定期组织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大赛等多类型的竞赛。开展“双创”导师进校园活动，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培养学生创业精神、创业能力。支持各地创业大赛设置适合大学生参赛的创新项目组，对大学生获奖的优质项目落地加大支持力度，提供优先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等扶持政策。对于在技能大赛中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的高校毕业生，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直接通过考察的方式招聘到技工院校相关岗位任教或以“一事

一议”的方式引进聘用到对口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专业岗位工作，或根据个人意愿推荐到优质民营企业就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7. 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需求，高质量推动产训结合和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扩大大学生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培训等多种模式，在校内外建立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实操平台。根据需要为高校在校大学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等群体提供免费创业思维和创业技能培训。鼓励高校毕业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优化就业保障

18. 强化住房安居保障。对新引进的大专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就业创业满6个月的，购买市城区首套新建商品住宅时可享受购房补贴。按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大专学历层次分别给予200元/平方米、150元/平方米、120元/平方米、100元/平方米的补贴。以上人员同时符合我市现行人才政策相关规定的，按“从高”原则兑现购房补贴，但不重复享受补贴，补贴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发放。在潭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时，允许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首付，父母为房屋共有人的，可以提取父母在潭住房公积金余额还贷，贷款额度可按同类情况最高额度优先审批。由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每年组织一次高校毕业生购房集采活动，提供优质优价房源。对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各县市区、园区给予一定

租房补贴，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由各地自行确定。各园区和有条件的企业要按照“拎包入住”标准，加快人才公寓、专项保障性住房和周转房的配置与供给，优先面向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配租，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租金优惠。（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9. 提供子女入学便利。对在潭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向教育部门申请按户籍地或实际居住地，就近统筹解决其子女入学转学问题。新入职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的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在潭工作5年后，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可以在工作地或居住地所在县市区、园区选择性就读入学。对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各类高校毕业生，经认定后按我市现行人才政策给予子女就学优待。（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 畅通职称评定渠道。对在潭就业创业的大专（高技）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定方面给予“绿色通道”优待支持，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社保、档案、所有制、初任专业和职数等限制，最大限度畅通职称评定渠道。（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提供生活服务优待。定期集采公布一批网红等公认度高的宾馆酒店、餐馆饮吧、健身娱乐场所，提供高校毕业生专项会员价服务。在校大学生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凭学生证或毕业证即可享受全市市属公办A级景区门票免费优待。（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2. 落实就业权益和帮扶政策。落实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相关政策，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积极稳妥转递档案，完善毕业去向登记，推进体检结果互认，最大程度提供求职就业便利。开展平等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

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及时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全力促进其就业创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加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息衔接，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免费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推荐。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五、鼓励留潭就业

23. 深化校企合作。加强校企合作，支持各高校在潭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行动，组织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和在潭高校精准对接，结对共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推进产教融合，引导在潭高校根据全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办学专业设置，开设订单定向培育班，增强办学市场导向。引入市场化机构在在潭高校设立留潭就业创业服务站，专职配合协助高校就业部门引导在潭高校毕业生留潭，视服务成效给予最高1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4. 实施高校留潭就业奖励。支持和鼓励各在潭高校引导动员其大学毕业生到湘潭大中型国有企业和各类民营企业就业就职，根据各高校毕业生到在潭企业就职人数（享受订单班奖补政策的除外）按大专（高技）、本科（预备技师）及以上学历分别由相应层级财政给予高校500元/人、1000元/人的人才培养奖励。在潭企业根据各在潭高校订单培养输送人数给予对应高校500元~1000元/人的办学资助，由相应层级财政给予企业相应支出不低于50%比例的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

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5. 提升在潭高校创业孵化能力。整合相关资源，支持高校打造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提供水、电、气、网络和简装等基本设施，限期免费提供给在潭大学生开展创业活动，同时组织配套财会、税务、法务方面的共享服务，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最大便利和初创支持。综合各孵化基地孵化成功率、新增市场主体数量、带动就业人数、创业主体营收情况等方面因素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定期评选若干个优秀创业孵化基地，按每个10万元~20万元的标准落实奖补经费支持，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6. 推行企业导师引导留潭。遴选一部分有影响有代表的企业家和技术主管负责人，作为企业就业导师，根据企业人才需求选聘一部分在校大学生，以“一带多”的方式利用学习空闲时间在企业担任管理助理或技术助理，企业视工作成效给予适当勤工俭学补助，视工作表现优先留企工作。由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市青年商会牵头，定期推选一部分青年企业家担任创业导师，到在潭高校招募一部分有创业意愿

和创业基础的大学生进行双选对接，师徒结对进行创业辅导和孵化。(责任单位：团市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7. 激励留潭就业创业。鼓励各类高校毕业生稳定留潭就业和扎根湘潭创业，对毕业5年内新进入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民营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高校毕业生，在潭连续就业满5年(须有连续5年个税缴纳或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的，可享受每人3000元的一次性留潭就业奖励。对毕业后新创办市场主体，在潭创业且所办市场主体正常运营达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独资或控股股东)，给予每人5000元~10000元的一次性留潭创业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通知所涉政策对已实施项目的资金兑现，按原渠道列支；新增项目的资金兑现，由就业及其他相关专项资金和市、县市区、园区财政专项追加予以保障，相关奖补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如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 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潭政办发〔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潭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湘潭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 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力打造“嗨够湘潭”品牌，全面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全面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全力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文旅产业发〔2021〕108号）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

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省、市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积极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发展空间，全面提升全市文旅消费热度，培育文旅消费新理念，丰富文旅消费新业态，扩大文旅消费新领域，推动形成政策保障有力、消费层级多样、有效优质供给、消费业态丰富、消费环境优良的文旅产业消费体系，为加快建设“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湘潭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系统谋划，统筹推进。针对文化和旅

游产业关联度高、产业链长等特点，将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纳入统一规划，系统研究、统筹安排、有序实施，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工作和政策合力，协同推进试点工作。

（二）聚焦问题，改革突破。聚焦文化和旅游消费领域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创新政策，着力破除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补齐发展短板，优化消费环境，推动文旅消费扩容提质。

（三）强化优势，特色发展。充分发挥独特的红色旅游资源优势，全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红色旅游目的地，深入挖掘湖湘文化内涵，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形成特色化、多样化的文化和旅游消费发展方向和模式。

（四）顺应趋势，融合创新。把握产业发展规律，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方向，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和协同发展，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丰富新型文化和旅游业态，培育文化和旅游消费新模式。

三、建设目标

通过两年的试点工作，文旅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文旅消费市场体系更加健全，居民文旅消费理念更加科学，社会文旅消费氛围更加浓厚，文旅特色更加鲜明，文旅产业更加壮大。建设韶山世界知名红色旅游目的地，重点发展红色教育培训、红色文化演艺、科技创新融合等新业态，不断延长旅游时间，提高旅游收入；韶山以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和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目标，重点发展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康养旅游，打造成为长株潭网红打卡地；雨湖区和岳塘区重点提高文化名楼和文旅资源利用效率，增强文化旅游接待能力，开发城区游、工业游、夜间游、水上游等新业态文旅产品，不断提升文旅消费水平；湘潭县重点擦亮齐白石世界文化名人金字招牌，完善乌石景区文化旅游业态，积极对接乡村振兴战略，开发特色旅游产品；湘乡市重点完善东台山片区和水府庙景区旅游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全域

旅游水平。

到2022年，力争全市接待游客突破3870万人次，旅游收入达到348亿元，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支出占消费支出比例达到6.5%，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增长5%，新增12家以上。到2023年，力争全市接待游客突破4257万人次，旅游收入达到383亿元，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支出占消费支出比例达到7%，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增长5%，再新增12家以上。全市文旅产业企业规模数量不断扩大，龙头文旅企业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显著提升。旅游收入增速、人均文化娱乐支出增速位居全省前列。全面带动旅游、住宿、餐饮、交通、电子商务等相关领域消费，顺利完成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验收，争取国、省对我市文旅产业提供更大支持，为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打下基础。

四、主要措施

（一）红色文旅促消费。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将湘潭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红色旅游目的地和建设韶山世界知名红色旅游目的地。在重大时间节点开展红色主题活动，大力开发红色旅游产品。以韶山干部学院、韶山党性教育基地等红色教育培训基地为龙头，争创国字号红培品牌，加快推进湘潭（韶山）红色教育培训综合服务基地和韶山科技创新成果专题展示馆等项目建设。推进红色教育培训与红色旅游融合发展，依托红色走廊、乌石军旅、东山书院等省市重点项目和城区毛泽东青年时代活动旧址等文物保护项目，串点成线打通湘潭红色文化旅游内循环和外循环，不断丰富红色旅游产品和业态，推动单纯观光向深度体验转变。（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打造品牌促消费。紧紧围绕长株潭都市圈发展战略，以“嗨够湘潭”品牌为总揽，深入推进韶山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和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通过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等项目推动“宜老、宜少、宜游”的绿色产业。充分利用齐白石等湘潭名人的资源优势

和品牌效应发展文旅产业，进一步擦亮齐白石世界文化名人金字招牌，打造白石文化艺术之都。推进一批等级旅游景区创建和提质升级，推介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推动一批国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乡村旅游区点创建。发挥湘钢集团等大型工业企业资源优势发展工业旅游，促进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支持市博物馆、齐白石纪念馆、彭德怀纪念馆等省级文创试点单位以及县市区开发特色文创商品，鼓励市文旅集团等龙头文旅企业开发特色文旅商品。深入挖掘湘潭四大名人菜内涵，加快窑湾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建设，打造2~3家省级以上文化旅游休闲街区。（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乡村旅游促消费。积极对接乡村振兴，结合地方特色和季节气候推出主题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全域旅游，以乡村品牌建设为核心，将文化品牌与乡村旅游结合起来，实现“以文塑旅、以旅彰文”。鼓励各地整合各类资金，支持韶山市韶山村、岳塘区七星村等国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和各县市区重点村建设，将符合要求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纳入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生劳动实践教育基地。以生庐·洋潭里国家甲级旅游民宿为龙头，重点培育民宿产业，促进民宿、研学深度融合，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和一批网红打卡点、自驾车营地、旅游民宿龙头企业，壮大假日乡村休闲经济，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新湘潭。（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文旅节会促消费。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发力，以韶山市承办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和市旅游发展大会为重点，举办中国（湘潭）齐白石国际文化艺术节、薪火传承·中国健康跑、湘莲文化旅游节、中国（湘乡）水府水节、湘江马拉松等特色节会赛事，打造“一县一品”文旅品牌。加强“伟人故里·大美湘潭”主题城市形象宣传，通过网红旅游推广，

创新交流合作机制、内容和方式，运用市场营销手段，形成品牌效应，不断提高城市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引客入潭促消费。出台湘潭市旅游促销奖励办法，深度融入省品牌体系建设，积极参与湖南国际文化旅游节、湖南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各类文旅推广活动。通过“两山铁路”等项目吸引江西、大湾区游客入潭，开通长沙、株洲旅游直通车，在全媒体上推介湘潭文旅产品，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旅游企业和户外俱乐部、协会的对接，开通入潭游客特色短信提醒。支持旅行社按照法律法规承接机关企事业单位符合规定举办的活动。整合全市文化、旅游、体育等资源，发行“湘潭文旅消费一卡通”，挖掘全市文旅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六）文化演艺促消费。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坚持“政府扶持”和“市场运作”双轮驱动，激发文艺院团内生动力。实施精品战略，积极申报国省艺术基金，推出1~2台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支持“最忆韶山冲”“中国出了个毛泽东”等文艺演出做大做强，将文化演艺与红色培训、红色研学、党史教育等有机结合，不断提升市场吸引力和号召力。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利用室外广场、商业综合体、老厂房等场馆拓展演艺空间，培育小剧场演出。推动文艺惠民活动进入景区、街区和商场，促进全民消费。（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七）夜间文旅促消费。紧紧围绕“不夜莲城”主题，不断丰富“夜景、夜演、夜宴、夜购、夜娱、夜游、夜宿”等业态，构建“城区、街区、景区、商圈”四位一体的夜经济体系。重点支持建设路口、万达、九华步步高新天地、十八总商业街—窑湾历史文化旅游街区、风车坪文创街、易俗河江湾广场—沿江风光带、云门步行街等街区，建设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

聚区。引进社会资本，加强场景打造，着力建设“夜游湘江”“夜游景区”“夜游公园”，开发夜间游船线路。在景区、公园、老厂房策划灯光秀、演艺秀、音乐节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八）校地研学促消费。支持湘潭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工程学院等驻潭高校与地方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开展文旅发展研究和文创商品研发，将驻潭高校智力资源和消费潜力转化为文旅产业发展动能。通过湖湘文化进课堂、文旅班车进校门、职业院校进工厂等形式，支持高校与旅行社、景区之间联动，积极探索“文旅消费一卡通”与“校园一卡通”对接和融合，推动高校学生进街区、进景区、进乡村旅游点，实现驻潭高校建设与湘潭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鼓励旅行社、景区与中小学校加强合作交流，利用韶山红色教育培训基地、盘龙大观园研学基地、乌石国防教育基地等特色资源开展研学教育，开发研学旅游产品，满足“双减”后的市场需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旅广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驻潭高校）

（九）康体融合促消费。支持韶山打造湖南大健康产业园核心区，推进湖南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挖掘韶山、湘乡等地温泉生态资源优势，发展森林康养、温泉养生、高端医疗、康复疗养等健康旅游。不断丰富体育产业业态，积极争取承办国家级、省级体育品牌赛事，大力发展体育赛事、竞技表演等体育运动休闲旅游，支持体育用品企业做大做优品牌，提升湘潭体育制造业水平。（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十）智慧文旅促消费。积极开发“智慧文旅”平台，注入抖音、快手等新技术，支持直播带货、热点营销、网红打卡，一站式的服务满足用户多样化需要，逐步实现文化旅游智慧监管、智慧营销和智慧服务，全面加强文旅消

费网点建设。到2023年，互联网售票覆盖率达到100%。4G/5G网络覆盖率达到100%，智慧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大数据挖掘能力明显提高，数字技术应用更加广泛。（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大数据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心、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工作步骤

整个试点工作周期为2年。具体工作步骤安排如下：

（一）制定工作方案（2022年6月）。制定《湘潭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召开试点工作推进会，明确工作目标、主要措施与工作要求，推动试点工作全面铺开。

（二）推进试点工作（2023年9月前）。根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情况逐步实施，完成工作任务。

（三）迎接考核验收（2023年11月前）。按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工作考核评估体系，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对工作任务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迎接考核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湘潭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文旅广体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定期调度、协调、推进工作方案落实落细。（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文旅广体局）

（二）加强资金保障。一是安排文旅发展资金，用于建立智慧文旅平台、打造文旅品牌、发展文旅新业态、开展“引客入潭”等文旅消费活动以及相关工作。二是按照“小资金撬动大项目”思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安排配套资金，启动一批具有引领性的大项目，扶持一批具有示范性的试点企业。三是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和途径，由直接补贴经营单位向补贴居民消费转变，提高产品研发扶持和绩效奖励水平，通过“以奖代补”，对新业态

给予资金扶持，提升惠民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服务方式，提供针对性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研金融办、市文旅广体局）

（三）强化监督考核。一是建立工作督查督办及考核评价制度，将试点工作纳入市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绩效考核指标，对照《湘潭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技术指标分解表》（详见附件2），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合力。二是创新考核指标体系，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有效整合政府管理资源，优化政策激励方式，把市场认可度作为评价和支持试点工作建设的重要依据，每季度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责任单位：市绩考办、市文旅广体局）

（四）加强统计监测。一是建设湘潭市文旅消费智慧平台，向上对接湖南省旅游景区和文化场馆预约平台，横向联通各级文博场馆及旅

游景点，提供门票预订、消费券发放、活动推送、文旅信息推送等一站式便民服务。二是健全湘潭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监测体系，建立相关数据征集、分析体系，完善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充分利用现有基础数据，打造开放的数据库平台，实现动态监测。利用大数据技术，深入开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准确把握消费规模和结构变化，逐步实现相关数据的整合和共享，形成对文化和旅游消费主要领域发展特征、趋势的研究成果，为进一步促进全市文化和旅游消费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

- 附件：1. 湘潭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湘潭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技术指标分解表

附件 1

湘潭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顾 问：刘志仁 市委书记
组 长：胡贺波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刘永珍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丁 诚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黄 韧 市政协副主席，湘潭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陈 荣 湘潭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蒋文龙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 勇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彭文发 市政府办党组成员
吴纯杰 市发改委主任
唐正武 市教育局局长
刘耀奇 市科技局局长
李伟清 市工信局局长
唐 慧 市财政局局长
王 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潘永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建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良丰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唐 煜 市商务局局长
 张湘汉 市文旅广体局局长
 杨卫国 市统计局局长
 汤正球 国家统计局湘潭调查队队长
 黎 杰 市经研金融办主任
 何 玮 市税务局局长
 蒋文武 市大数据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心主任
 贺 青 团市委书记
 涂敬阳 市妇联主席
 刘定良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赵丹阳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喻名乐 湘潭日报社社长
 王 利 湘潭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郭 勇 湘乡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邓望军 韶山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柳军辉 雨湖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周赏玲 岳塘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崔 旺 岳塘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周俊文 城发集团董事长
 叶仕良 交发集团总经理
 刘干江 产投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湘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市文旅广体局。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由领导小组行文，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附件2

湘潭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技术指标分解表

技术 指标 单 位	旅游入次数（万人次）		旅游收入（亿元）		规模以上企业净增加数（个）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湘潭市	3870.75	4257.82	348.57	383.42	12	12
湘潭县	581.55	639.70	59.43	65.38	2	2
湘乡市	476.56	524.22	57.24	62.97	2	2
韶山市	731.98	805.18	45.24	49.77	2	2
雨湖区	1095.44	1204.98	89.14	98.06	3	3
岳塘区	1043.70	1148.07	100.35	110.39	3	3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市工程建设领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通知

潭政办发〔2022〕30号

XTCR-2022-01018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潭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湘潭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2019年)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26号)等精神，结合湘潭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运、铁路民

航、水利等工程项目。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土、通信、电力、能源等工程项目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工程项目未明确资金来源、不能满足施工所需资金安排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发改部门不予办理立项审批；对违反立项审批程序的工程项目，应依法责令其停止施工，并追究项目属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或有关监管部门的责任。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和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按照工程建设合同总价款的5%~8%协商确定，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上述比例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和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时，应严格审验工程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and 工程款支付担保情况，凡资金不落实的项目，一律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开工备案。对资金未落实的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开工备案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人员责任。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预算及时将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不低于工程价款10%的工程预付款。未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政府投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和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一律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开工备案。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未办理开工备案而擅自施工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立即责令项目停止施工，并依法依规给予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行政处罚。

第四条 工程项目应全面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制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农民工在600名以上的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600:1的标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农民工不足600名的工程项目至少配备1名劳资专管员。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相应实名制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全面准确收集、汇总和更新工程项目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信息，不得遗漏一人，并与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数据进行实时对接。

市、县两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

强对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情况的抽查，并将现场抽查情况与实名制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中登记的情况进行逐一比对。抽查情况与实名制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登记情况的误差率达到10%以上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向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发出交办函，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责令项目限期整改；未限期整改到位的，应责令项目停止施工。同一工程项目经2次以上抽查，误差率有两次达到10%以上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提请启动行政问责程序，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五条 工程项目应全面实行工程款与人工费用分账管理制度。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实际施工进度，按月将人工费用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拨付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量的15%，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工程造价总额÷计划工期（月）×15%；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人工费用支付金额，按照《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湘交基建规〔2020〕1号）有关规定执行。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对工程项目工程款与人工费用分账管理实施情况的抽查，发现项目建设单位未及时拨付人工费用且超过约定时间一个月以内的，应督促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项目限期整改，未限期整改到位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责令项目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及时拨付人工费用且超过约定时间一个月以上的，或累计两次及以上未按约定及时拨付人工费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督促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项目立即停止施工。

因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所辖项目工程款与人工费用分账管理监管不到位而产生大规模、长时间欠薪，导致农民工集体上访或

发生极端恶性事件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提请启动行政问责程序，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六条 对于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或计划工期短于3个月，或用工人数少于10人的工程项目，可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核定工资数额，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及时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并将相关材料保存至工程项目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第七条 工程项目全面实行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分包单位应当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提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月审核分包单位提交的农民工工作量和工资支付表，将经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及时报送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农民工工作量和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均应做到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

第八条 工程项目应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为所承包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应急支付。工资保证金可通过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工程项目合同造价一定比例存储，也可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发放施工许可或办理开工备案时，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强化源头把控。未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全面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测预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健全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时归集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工资支付等方面信息，并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情况及时进行预警。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于颁发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开工备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工程项目信息推送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并覆盖到全市所有发证受监管的工程项目，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全程动态监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产生的预警信息类别和部门职责分工，自预警信息产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交办至各责任单位，各有关责任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消除预警。逾期未能消除预警的，责任单位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说明情况，并提出整改措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实时跟踪预警信息处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责任单位发函督办，必要时报请领导小组负责人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或提请启动行政问责程序。

第十条 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对本辖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辖区内企业及工程项目制度落实及欠薪情况进行日常监管、摸底排查、督促整改和调查处理，切实督促和指导本辖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落细各项责任和任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工程项目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和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制度、工程款和人工费用分账管理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综合采取实地核查、网上巡查、随机抽查、飞行检查、数据调查等方式，定期（每月至少一次）或不定期对所辖工程项目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巡查，提高工程项目工资支付制度执行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并依法依规及时严肃查处未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建筑施工单位。巡查情况应作书面记录备查，并保存至工程项目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对未严格落实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工程项目，负有相应监管责任的部门和单位未依法及时进行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项目属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督办函或交办函，提示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监管职责，必要时，提请领导小组负责人对责任单位进行约谈；经多次提示或约谈仍不能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提请启动行政问责程序，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督查考核。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以及平安建设考核范畴。

第十一条 对无故拖延工程结算或工程款支付的建设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将该建设单位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大监管力度，杜绝因建设单位不按期结算支付工程款、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等行为导致的欠薪现象。

建设单位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不提供施工合同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并依法予以罚款。建设单位长期拖欠工程款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不良影响的，依法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金额较小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约谈施工单位负责人，并督促施工单位及其负责人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供保函、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恶意欠薪、多次欠薪或欠薪数额较大且拒不整改等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新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申请时，严格审核施工单位违法行为的整改、处罚、执行以及欠薪、清欠等情况，对于情节严重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法限制其承接新工程，不予审批缴存申请。

第十三条 建设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将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将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及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体系，并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公安部门应加大对拒不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案件的侦破打击力度，对涉嫌恶意欠薪的或其他重大复杂疑难欠薪案件，要提前介入处置，协助调查取证。对采取爬塔吊、堵路堵门、围堵政府机关、编造虚假事实等非法方式讨要工资或以拖欠工资为由组织、唆使、雇佣农民工讨要工程款、材料款或其他纠纷款项的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

作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其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未按要求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机制，或未及时排查化解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导致发生群体性或较大影响欠薪事件的；

（二）发生群体性或较大影响欠薪事件后，未按要求及时处置，拖延开展相关工作，导致事态激化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因工作不力或履职不到位，导致本地区、本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被上级政府通报批评或专项考核排名为C级或在绩效考核中被扣分的；

（四）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投资工程项目，经查确实存在欠薪行为的；

（五）按有关规定应予问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保障农

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机制运行情况和各部门、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发出督办函、交办函或予以通报批评，必要时由领导小组负责人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约谈；达到问责条件的，由领导小组提请同级纪检监察机关予以追责问责。

第十六条 群体性或较大影响欠薪事件包括：

（一）发生打、砸、抢等恶性事件的；

（二）发生聚众游行、拉横幅、围堵政府机关、道路桥梁、爬塔吊等过激讨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三）因拖欠工资造成人身伤亡的；

（四）其他因拖欠工资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湘潭市应急管理局
湘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湘潭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
通知**

潭应急发〔2022〕10号
XTCR-2022-22001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园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湘潭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湘潭市应急管理局

湘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湘潭市财政局

2022年5月24日

湘潭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鼓励举报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筑牢人民防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

（应急〔2020〕69号）、《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实施办法》（湘应急发〔2021〕18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湘潭市所有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举报奖励。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举报内容属于信访事项的，按照信访工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瞒报、谎报、漏报事故等行为，按照属地原则，一般应首先向所在地的应急部门或应急指挥机构进行举报，也可以直接向湘潭市应急指挥中心举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是指未依法取得相关证照、证照不齐或过期，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行为等；

对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认定，涉及到有关行业领域的，由市、县市区（园区）应急部门组织同级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审查确定。

第六条 举报范围主要包括：

- （一）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二）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 （三）瞒报、谎报、漏报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 （四）森林防火领域的非法违法行为；
- （五）具有生产、经营、储存、租住使用功能之一的村（居）民自建房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或者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
- （六）其他可能造成伤亡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的范围：

（一）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举报事项的；

（二）举报事项不属于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

（三）已经受理举报，同一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重复举报的；

（四）举报事项依法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的，或已进入司法程序的，或有关部门正在受理的；

（五）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由其本人授意他人的举报；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举报方式：书信、电话（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 12350）、传真（含电子邮箱）、微信、微信小程序等，各级应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传真电话及其他举报方式。其中市应急局：

- （一）举报电话：0731-55551009/55551039；
- （二）传真：0731-55551008；
- （三）地址及邮编：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B栋519室，邮编：411000；
- （四）微信号：xtsyjzhzx；
- （五）微信小程序：湘潭平安积分；
- （六）电子邮箱：xtsyjzhzx@163.com。

湘潭市应急指挥中心对举报内容应及时进行登记，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举报核实调查报告。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告知举报人。

举报受理单位自核查处理结束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奖励具体数额等予以认定，并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举报人（或组织）应当在接到通知后60日

内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组织委托书）到举报受理部门领取举报奖金，逾期失效。

第十条 对受理、经核查属实且符合奖励条件的实名首报者进行奖励。

（一）对于属于不属于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范围的，其举报奖励资金的发放范围、奖励额度和使用管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 对举报一般事故隐患，奖励100元至500元；

2. 对举报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非法违法行为的，奖励1千元至1万元；

3. 对举报生产储存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或者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的，奖励1千元至1万元。

（二）对于属于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范围的，其举报奖励资金的发放范围和奖励额度参照国、省标准并结合我市实际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 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奖励3千元至1万元；

2. 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奖励2万元；举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奖励3万元；

3. 对举报瞒报、谎报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奖励30万元。

瞒报、谎报事故判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2017年）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同一事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个人举报的，对举报时间较早的举报人给予奖励；举报人就相同事项分别向不同部门举报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

第十二条 各级举报受理、处理单位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

举报信息核查处理完毕后，承办机构应及时整理归档投诉举报材料，留档备查。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湘潭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5年。2021年11月15日湘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和湘潭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湘潭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潭应急发〔2021〕34号）同时废止。

附件：举报奖励审批表（略）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湘潭市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 通 知

潭金管发〔2022〕3号

XTCR-2022-45003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围绕“房住不炒”的调控总基调，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需求，在坚持对购首套及改善性住房的贷款支持力度等政策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潭政办发〔2022〕22号）相关要求及我市当前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情况，结合我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决定对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提高贷款额度。购房家庭单、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分别由40万元、50万元调整至60万元，取消购房家庭单、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差异。

二、支持国家生育政策。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颁布实施以来，按国家政策生育三孩的缴存职工家庭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提供户口簿或出生证明，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80万元。

三、加强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根据《中共湘潭市委、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莲城

人才行动计划(试行)>的通知》（潭市发〔2022〕15号）文件精神，经湘潭市相关部门认定，新引进到企业和市属科研院所全职工作的A、B、C、D、E类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家庭，提供相应人才认定证书，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80万元。湘潭市《莲城人才行动计划》若有调整修订，按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内容执行。

四、购买、建造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含）或者购买价格超过150万元（含）商品住房可以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其他贷款条件不变）。

本通知与《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潭政办发〔2022〕22号）执行时间保持一致，自2022年5月20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2022年5月20日前已受理的业务资料，按原规定执行；本通知第二、三条若有叠加，最高贷款额度不予累计计算；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相符的，按本通知执行。

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0日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槟榔制品生产经营监管暂行办法》和《湘潭市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备案制度(试行)》的通知

潭市监发〔2022〕52号
XTCR-2022-25002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湘潭市槟榔制品生产经营监管暂行办法》和《湘潭市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备案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5日

湘潭市槟榔制品生产经营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槟榔制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槟榔制品监管的要求、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信厅、省卫健委、省广播电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槟榔制品生产经营活动的通知》以及湘潭市委办公室、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槟榔制品生产经营监管工作方案》通知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指槟榔制品是指以槟榔干果为主要原料,经清洗、杀菌、发籽、烤籽、切片、去核、点卤、晾片、包装等全工序加工制作而成用于咀嚼的产品。

第三条 为落实国、省市场监管部门“严控槟榔产能增量，严控新建新办槟榔生产企业数量，严格防止槟榔产业粗放型外延扩张”的要求，建立槟榔制品备案监管工作机制。

第四条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备案和指导槟榔制品生产经营监管工作。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负责组

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槟榔制品生产经营的监管工作，打击槟榔制品生产经营领域的违法行为，督促辖区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到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备案，接受监管。

第五条 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须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关于槟榔制品生产经营的相关政策要求，对生产经营行为和产品质量负责。

第六条 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应执行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确保槟榔制品质量。

第七条 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备案应提供：备案申请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生产工艺流程图、功能布局场所平面图、主要生产及检测设备设施清单、场地使用证明、环境评估及批复、执行的产品标准文本等相关文件，并对所提交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溯源性负责。

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一企一址”，如发生企业名称、企业地址、法定代表人变动，或者功能布局、主要生产及检测设备设施等信息发生变化，主动向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备案。

第八条 槟榔制品标识标注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包装袋外表面显著位置标注：企业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品名、规格、执行标准、主要成分、警示语、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2. 外包装正反两面应当标明“长期过量咀嚼 有害口腔健康”“劝阻未成年人咀嚼”等警示语。

3. 不得出现“健康”“提神”“植物口香糖”“正常反应”等字样。

4. 不得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进行标识标注。

第九条 槟榔制品直接接触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要求，在贮存、运输及销售过程中应不受污染，不得过度包装。

第十条 严格规范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有奖销售行为。

第十一条 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1.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3.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4. 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5.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6.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7.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8.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十二条 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

1.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域名主体部分等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2.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3. 对产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4.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三条 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严格自律，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不在中小学校周边销售槟榔制品，不发布各种形式的槟榔制品广告。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应按照国家省市对槟榔

制品生产经营的要求，制定相应措施，加强行业自律。

第十五条 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

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省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湘潭市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备案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槟榔制品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槟榔制品生产经营活动的通知》，湘潭市委办公室、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槟榔制品生产经营监管工作方案》的要求，建立我市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备案制度。

第二条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辖区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备案和指导槟榔制品生产经营监管工作。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槟榔制品生产经营的监管工作，打击槟榔制品生产经营领域的违法行为，督促辖区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到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备案，接受监管。

第三条 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备案范围：

1. 湘潭市范围内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已依法注销的企业。

2. 申请继续生产、符合槟榔制品生产要求，且在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

第四条 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应提供如下备案资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溯源性负责：

1. 备案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生产工艺流程图、功能布局场所平面图、主要生产

及检测设备设施清单、场地使用证明、环境评估及批复等相关文件。

3. 执行的产品标准文本。

4. 备案承诺书。

第五条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的备案资料进行查验，必要时予以核实。对符合备案条件且主动申请的企业，发放“湘潭市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备案凭证”，备案期暂定为一年，过期自动失效。

第六条 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一企一址”，如发生企业名称、企业地址、法定代表人变动，或者功能布局、主要生产及检测设备设施等信息发生变化，主动向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备案。

第七条 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回备案凭证，并予以注销。企业拒不交回备案凭证的，由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告宣布该备案凭证失效。

第八条 槟榔制品生产经营企业须严格履行主体责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相关部门关于槟榔制品生产经营监管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省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制度由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湘潭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潭市水字〔2022〕57号

XTCR-2022-15001

各县市区水利局，湘潭经开区和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部门：

《湘潭市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潭市水利局

2022年6月17日

湘潭市水利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政法安监科负责牵头“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实施工作；执法支队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相关科室根据各自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负责制定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检查报告。

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权力清单中的行政监督事项及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对行政执法事项实现全覆盖。

第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性别、执法证号等），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予以动态调整。

第七条 根据职权范围，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可动态调整，确定抽查频次，实现分类、分事项检索并随机抽取。对

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八条 相关科室应当于每年年初提交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并由执法支队统一汇总形成全局年度检查计划。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原则上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得低于检查对象的5%，不高于20%；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部门内尽可能采取联合抽查。

第九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执法支队随机进行分配，实施检查。

第十条 由执法支队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再次抽取

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一条 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抽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同一检查对象，不同科室实施检查时，应当合并实行联合检查。

第十二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三条 相关科室应在检查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执法支队提交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十四条 执法支队应当在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定期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的开展执行检查情况。

第十五条 相关科室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湘潭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水行政执法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潭市水字〔2022〕58号

XTCR-2022-15002

各县市区水利局，湘潭经开区和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建立“首违不罚”机制，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市水利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编制了《湘潭市水行政执法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决定在我市水行政执法领域推行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机制。

请各县(市、区)水利局坚持依法行政、过罚相当、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清单》中列举的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轻微违法并及时

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行政处罚。同时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提升执法公信力。

市水利局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实际执行情况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附件：湘潭市水行政执法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

湘潭市水利局

2022年6月17日

湘潭市水行政执法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	在限期内缴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	在限期内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在限期内补办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限期内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5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在限期内补办手续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在限期内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和设施。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6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	在限期内更换或者修复。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7	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和通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	在限期内清理,恢复原状。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8	除国家建设或者公益事业需要外,违规填埋山塘。	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9	建设单位未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在限期内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补办未批准的在限期内拆除,恢复原状。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行洪的。	1. 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 2.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未按照规划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行洪的。	1. 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在限期内验收防洪工程设施; 2.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湘潭市卫生健康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潭卫发〔2022〕9号

XTCR-2022-19001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免罚轻罚规定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指导意见》（湘司发〔2021〕12号）精神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委制定《湘潭市卫生健康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免罚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严格遵守法律规定。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非主观故意，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执法办案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事实、证据综合判断，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规定进行认定，不得创设。

（二）严格落实及时纠正。市场主体发生《免罚清单》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条件后虽可以不予处罚，但绝非放松监管要求，行为人必须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

（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执法的目的是纠正违法行为，教育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提升行政相对人守法意识，避免同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相统一。

（四）不排除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未列入《免罚清单》的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二、具体措施

（一）实行动态调整。对免罚实行清单化管理、动态调整。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梳理出卫生健康领域免于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并公布《免罚清单》。根据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践及时调整《免罚清单》中的事项，动态调整适用范围。

（二）严格执法程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市场主体申请、适用条件初核、整改等工作情况，要详细记录在案，有条件的

可以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确保有据可查。对于通过实名举报、其他部门移送或上级交办方式获得的案件线索，应及时将适用免罚的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并告知案件线索来源方。对已经适用免罚，当事人没有在期限内整改到位，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执法人员应视情况依法依规采取必要的监管或处罚措施。

（三）强化风险管控。严守执法监管底线，对市场主体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同时，严守保护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底线，凡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等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趁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之机实施的违法行为，不适用《免罚清单》的规定。加强风险管控集中建设，落实“互联网+监管”工作，提高监管效能。在卫生健康领域推行“信用+综合监管”模式，将市场主体诚信情况纳入信用湘潭平台，引导市场主体珍惜信用、诚信守法，提升主动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

（四）普法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执法工作中，要突出批评教育与普法宣传相结合。执法人员要明确指出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可能造

成的后果，同时针对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的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定，主动进行普法宣传，引导市场主体知错改错，不断增强自律守法意识和合法经营意识。

三、工作要求

实施轻微免罚是落实“三高四新”战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行动；是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有益探索；是提高执法效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改善执法环境的有效途径。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落实主体责任，在严格依法规范实施清单的同时，兼顾审慎包容的监管理念。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向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反馈，并做好相关案件信息的统计报送工作。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湘潭市卫生健康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

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30日

湘潭市卫生健康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

序号	违法行为及情形	涉及法律法规	备注
1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他医疗气功活动的。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	新生儿疾病筛查采血时间小于72小时或大于7天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3	新生儿听力筛查机构听力筛查室环境噪声大于45dB(A) 的。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4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	违反条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法律责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仅限使用1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
5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违反条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法律责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6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违反条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法律责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7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违反条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法律责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至少包括医疗废物收集、交接、登记、运送、贮存、处置、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等制度，未建立制度不列入“免罚”清单，制度不全或未结合本单位实际首次可“免罚”。

序号	违法行为及情形	涉及法律法规	备注
8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医疗废物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违反条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法律责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9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违反条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法律责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1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违反条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法律责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11	用人单位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12	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13	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14	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15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适用范围是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中明确要求开展日常检测的行业)，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16	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湘潭市光储资源一体化建设 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潭政办函〔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加快推进湘潭“新能源+储能”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光储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湘潭市光储资源一体化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现将其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吴志雄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周 晖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杨晓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爱民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刘光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 科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 勇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可少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邓永洪 市发改委副主任
肖 燎 市工信局副局长
谭 向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党委副书记
王蔚知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唐向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顾 华 市水利局副局长
贺汉明 市林业局副局长
胡洪江 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
卢可佳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胡勇航 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阳四军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陈飞舟 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刘大可 市经研金融办副主任
冯利军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王建雄 国网湘潭供电公司总经理
张清平 湘潭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谢志宏 湘乡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颜 炬 雨湖区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宋 洋 岳塘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束林 湘潭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蒋 谦 湘潭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王湘雷 岳塘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干江 产投集团董事长、电化集团董事长
张迎春 电化集团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邓永洪、张迎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

任，办公地点设市发改委。

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由领导小组行文，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该项工作结束后，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湘潭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潭政办函〔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加强全市专门教育工作，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预防矫治体系，提高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教育矫治水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湘潭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专门学校成立相关工作，研究确定专门学校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相关事宜，协调学校成立、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对专门学校教育转化效果进行评估。

二、组织架构

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由市委副书记任顾问，市人民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任主任，市人民政府协管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市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市教育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市教育局。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选聘教育、法律、心理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为专门学校招生、教育等事宜提供专业意见。

各县市区、园区应同步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法制教育专（兼）职干部，担任专门学校法治副校长，参与专门学校的行政、教学管理，共同做好专门学校教育工作；通过举办法制讲座、开展模拟法庭等方式定期不定期到专门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和依法治校等工作；协助专门学校的入学审查。

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对专门学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法制教育专（兼）职干部，担任专门学校法治副校长，监督专门学校的行政、教学管理、教育、入学审查等工作，以及开展法治进校园工作。

市委政法委：将专门教育工作作为预防和

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重要内容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协调推动成员单位落实专门教育相关工作，必要时加强督导检查，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市发改委：将专门学校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会同教育部门完善专门教育收费有关政策，在有关专项资金和教育项目建设方面给予支持，科学安排专门学校建设事宜。

市教育局：将专门学校建设纳入教育发展规划体系；负责专门学校教育发展规划、教育规划，探索专门学校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教育方式，指导专门学校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协助专门学校的入学审查，加强对学生入学、结业审批和学籍注册、学习时限、学习记录的管理；根据课程标准和学生的实际情况，确定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选派专门学校的文化课教师，指导学校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和日常工作；加强对专门学校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努力使学生做到明理向善、以德立身；有针对性地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探索推进专门教育研究工作；指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进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

市公安局：指导参与专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重点突出专门学校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向专门学校派驻民警开展矫治等教育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学生入学审查等程序，负责将需要接受专门教育的学生送至专门学校；依法依规处理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指导督促县市区、园区公安部门做好法治副校长的委派、管理及考核工作。

市民政局：加强对社会力量举办的专门教育机构的审批及监管，落实对专门学校招收的属于民政部门监护对象的临时监护措施；指导社会公益事业、福利事业、社会慈善机构等开展社会扶助活动，促进社会关注和帮助专门学校的发展；引导社会组织或志愿者参与专门学校教育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专门学校法治建设和

法治教育课程设置，派驻干部和法律专家定期到专门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涉及专门学校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工作。

市财政局：构建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负责统筹安排专门学校成立、发展及专门学校教职员工资待遇所需的财政资金，研究和执行有利于专门学校发展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保障水平不低于当地普通学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专门学校完善岗位管理、人员聘用、考核奖惩等人事管理制度规定，落实专门学校教师工资待遇等；在绩效工资核定时对专门学校教师给予倾斜；研究和执行有利于专门学校人才引进的政策；指导开展必要的劳动和职业技术训练；支持专门学校学生就业创业。

市卫生健康委：对专门学校医务室提供技术指导，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对心理高危学生采取积极有效的干预。

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对社会力量举办的专门教育机构进行相关登记，加强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的监管。

团市委：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组织力量对专门学校学生开展帮扶。

市妇联：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组织力量对专门学校学生开展帮扶。提高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意识 and 家庭教育能力。

市关工委：积极引导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参与专门学校学生帮教和转化工作。

四、工作规则

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定期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遇重大决策或重大项目建设可随时组织召开。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湘潭市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 支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潭政办函〔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全面落实各项退税减税政策，激活市场主体活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湘潭市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吴志雄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景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张文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薛 峰 市委网信办主任

吴纯杰 市发改委主任

李伟清 市工信局局长

彭德清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唐 慧 市财政局局长

杨卫国 市统计局局长

何 玮 市税务局局长

徐承军 韶山海关关长

陈翊高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行长、
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局长

钟 晋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新闻宣传、资金协调、效应分析、联合打骗四个工作组。领导小

组办公室设市税务局，何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由领导小组行文。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工作；明确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工作重点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及时通报工作动态、效应分析等信息；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组工作职责

1. 新闻宣传组。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配合，负责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工作的政策宣传、新闻报道，防范化解舆情风险。

2. 资金协调组。市财政局牵头，市税务局、

机构设置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等单位配合，根据上级财政调拨补助资金情况，制定并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安排、退税资金保障、对下级财政调拨资金等工作方案；加强库款调度，确保资金保障到位。

3. 效应分析组。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工信局配合，全面分析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情况和政策效应，按月形成政策效应分析报告，由领导小组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汇报。

4. 联合打骗组。市税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韶山海关、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配合，落实我市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办案指导、检察监督、信息共享，努力实现对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全链条、一体化打击，对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加大联合打击力度，依法查处。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工作例会由组长或者副组长召集，按月召开。遇紧急

或重大情况时，领导小组视情况召集有关成员单位派员短期集中办公，统筹推进有关工作。各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由牵头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碰头会。

（二）形成常态化工作动态汇报机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落实“按周编制工作动态、按旬通报工作小结，按月报送效应分析”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五个必汇报”机制，对于退税安排和资金情况、大额疑难退税申请、重大退税风险隐患、重大骗税案件、重大舆情事件等重要情况，必须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报告，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联系，着力化解矛盾和风险。

（三）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任务，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有关意见建议，确保全市有序有效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市政府人事任免（6月份）

市人民政府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陈卫文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薛峰同志任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免去陈敏同志的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景泉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蒋砺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免去刘光明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周卫平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劲松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晓燕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财政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罗政同志任市财政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投融资债务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冯迈杰同志任市投融资债务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秦国钦同志的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周宋泉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兰桂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彭灿辉同志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罗铁辉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胜辉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健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美红同志任市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唐新建同志的市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栗泽雄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市畜牧水产技术研究和推广中心主任职务；

左晓红同志任市畜牧水产技术研究和推广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湘潭统计月报（1—6月份）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人民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力推动“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建设，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举措，着力稳住经济大盘。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平稳，主要指标虽承压波动，但仍处合理区间，总体呈现“难中有进、进中向好”态势。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82.0亿元，同比增长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8.4亿元，增长6.1%；第二产业增加值633.5亿元，增长4.1%；第三产业增加值590.1亿元，增长3.8%。

一、从三次产业看，生产总体保持平稳。一是农业稳定增长。上半年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0%，与全省持平。落实早稻播种面积92.1万亩，超额完成省定任务，丰收在望。生猪供给稳定，上半年出栏生猪144.4万头，同比增长7.4%；二季度末生猪存栏增长1.4%。蔬菜产量增长2.9%；油菜籽产量增长4.8%。二是工业承压回升。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6%，与全省差距较一季度缩小0.4个百分点。36个行业大类中，26个行业增加值实现同比增长，增长面达72.2%，其中17个行业增加值增速高于规模工业平均水平。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26.8%、21.8%、26.2%，合计拉动规模工业增长3.0个百分点。三是服务业稳步恢复。1—5月，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4%，高于全省2.8个百分点。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

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26.1%、19.4%。

二、从市场需求看，“三驾马车”协同发力。一是有效投资缓中趋稳。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5%，虽较一季度回落1.3个百分点，但比1—5月回升0.1个百分点。产业项目建设加快，产业投资增长12.7%，增速比全部投资快4.2个百分点，拉动全部投资增长8.4个百分点。二是消费市场筑底回升。上半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6%，高于全省0.1个百分点，比1—5月回升0.5个百分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商品零售额增长6.0%，22个商品类别中有17个实现增长。其中，基本生活类和石油类消费支撑作用明显，粮油食品类、石油及制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0.4%、14.5%。住宿餐饮业逐步复苏，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分别增长7.7%、14.5%。三是外经外贸逐步改善。上半年全市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2.6%，虽低于全省平均增速，但比一季度回升8.8个百分点。实际到位内资500.6亿元，增长31.6%，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60.0%，完成进度排名全省第1；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3738.25万美元，下降0.6%，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55.0%，总量排名全省第3。

三、从转型升级看，新旧动能加速转换。一是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全面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实施留抵退税，开展“纾困增效”“千百扶培”“千名干部联千企”等专项行动，切实稳住市场主体，激发内在活力。截至6月底，全市实有市场主体24.91万户，同比增长24.23%，其中实有企业4.57万户，增长17.3%。上半年新增入库“四上”单位63家，增长34.0%。二是新兴产业加速壮大。上半年全市高技术制造业增加

值增长 26.6%，快于全部规模工业 20.0 个百分点，拉动全部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2.0 个百分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3.6%，高于全部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9.8 个百分点。三是创新步伐坚实有力。上半年全市认定登记技术合同 705 项，增长 43.0%；实现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 108.8 亿元，增长 40.4%。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4%，高于 GDP 增速 6.3 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44.8%，快于全部投资增速 36.3 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比重同比提高 5.2 个百分点。四是线上消费持续活跃。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上半年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增长 304.1%，占全部限额以上零售额比重达 22.2%。五是节能减排稳步推进。规模工业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增长 4.3%，低于全部规模工业增速 2.3 个百分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中，新能源汽车商品零售额增长 5.8 倍，远高于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速。

四、从发展成色看，社会民生保障有力。

一是就业物价总体稳定。上半年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28550 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59.5%。上半年全市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 5.4%，低于全省 0.2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6 月份全市居民消费价格环比上涨 0.2%，同比上涨 2.6%，涨幅较上月扩大 0.6 个百分点。1-6 月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6%，涨幅较 1-5 月扩大 0.2 个百分点。二是收入质量稳步提升。上半年全市地方税收收入 46.52 亿元，增长 5.0%。非税收入占比为 33.5%，同比下降 3.1 个百分点，排

全省第 5 位。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223 元，增长 4.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336 元，增长 7.0%。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为 1.74，比上年同期缩小 0.04。三是民生支出较快增长。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增长 20.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2.3%，同比提高 5.1 个百分点。其中，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社保、节能环保、农林水等重点支出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四是民生实事进展顺利。上半年全市承办的 10 件 22 项省重点民生实事中，15 项完成“双过半”任务；10 件 16 项市重点民生实事中，12 项完成“双过半”任务。

总的来看，上半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总体呈现边际改善、恢复向好势头，积极变化明显增多，为全年经济稳步恢复打下良好基础。但同时也要看到，当前世界经济滞胀风险上升，外部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国内疫情仍散发频发，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叠加情况下，全市经济尚未整体恢复至常态化运行，部分行业领域面临持续下行压力，经济稳定恢复的基础仍需巩固。下阶段，全市上下务必进一步保持定力、克难奋进，努力在把握大势中提振信心、在抢抓机遇中赢得主动，牢牢把握当前经济恢复关键窗口期，继续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抓好稳定生产、扩大内需、助企纾困、培育主体等重点工作，全力确保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筑牢经济恢复向好基础，推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市政府大事记（6月份）

1日，市委书记刘志仁带队深入雨湖区、岳塘区，开展防汛工作督查。市领导刘新华、周艳希一同参加。

5日，市委书记刘志仁带队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督查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研。市领导刘新华、周艳希、陈爱民一同参加。

▲湖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扩大）会议后，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胡贺波随即主持召开全市防汛会商调度视频会议。市领导吴志雄、周艳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胡贺波到韶山市开展“心连心走基层、面对面解难题”活动。市领导刘永珍、丁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一同参加。

6日，市委书记刘志仁主持召开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市领导胡贺波、吴志雄、刘新华、董巍等参加。

▲湘潭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挂牌成立。市领导胡贺波、吴志雄出席挂牌仪式并共同揭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主持揭牌仪式。

7日，全市绩效考核暨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推进会召开。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刘扬、周晓理、杨真平、李激扬、吴志雄、周晖、刘永珍、向敏、刘新华、董巍、刘俊等参加。

▲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分别带队开展高考巡考工作。市领导刘扬、刘新华、傅军，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胡贺波以“四不两直”方式到市城区主次干道、已征未建工地、社区周边、农贸市场等地暗访督查文明创建工作。市领导刘永珍，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蒋文龙一同参加。

8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刘扬、周晓理、杨真平、李激扬、吴志雄、向敏、刘新华、董巍等出席。

▲市全国文明城市集中攻坚与全面深化行动推进会召开。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刘扬、李激扬、刘永珍、刘新华、董巍等参加。

▲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与香港太平绅士、北京市政协委员、比富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席李鋈麟等来潭考察企业家座谈交流。市领导刘新华、董巍、周艳希等一同参加。

9日，湖南省工商联顾问委员会委员、标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文忠等10多名浙江知名企业客商组成考察团来潭考察。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吴志雄参加考察和座谈会。

▲湖南省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胡长清带队来湘潭调研国土绿化、油茶产业和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虎威行动”开展情况。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爱民参加调研。

10日，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刘扬、刘新华、董巍、赵新文、周艳希、唐杰等参加。

13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胡贺波带队到浙江省杭州市，与浙江省湖南商会会长黄勇及部分潭商会谈。湖南财信金控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若冰，市领导董巍、杨晓军，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等参加。

14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胡贺波一行拜访浙江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刘捷，考察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滨江区）等地。湖南财信金控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若冰，市领导董巍、杨晓军，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等参加。

15日，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突出问题整改动员部署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会召开。市领导刘志仁、李激扬、吴志雄、刘新华、刘俊等参加。

16日，“为理而来”理论宣讲示范活动在湘潭市民之家前坪举行。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刘扬、周晓理、杨真平、李激扬、吴志雄、周晖、贺建、刘永珍、向敏、刘新华等出席。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省自然资源总督察陈仲伯一行来潭调研座谈。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刘新华、陈爱民等参加。

▲市人民政府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市领导胡贺波、周晖、刘新华、董巍、杨锋等参加。

17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胡贺波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省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经济运行、交办事项马上就办、稳增长促发展、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韶灌管护等工作。市领导吴志雄、周晖、傅军、丁诚、周艳希、陈爱民，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颜晓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等出席。

▲市千名干部联千企“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市领导胡贺波、吴志雄、杨晓军、黄韧，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20日，市“四区一地一圈一强”建设总指挥部工作调度会召开。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刘扬、周晓理、杨真平、吴志雄、周晖、刘永珍、向敏、刘新华等参加。

21日，全市田长制动员会暨粮食安全工作和省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督查相关工作推进会召开。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周晓理、杨真平、李激扬、吴志雄、刘新华、董巍等参加。

23日，“乐享消费 湘当韵味”嗨够湘潭2022年消费节之湘潭第十九届夏季车展在体育中心开幕。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吴志雄出席。

▲全市“禁毒宣传进万家”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湖湘公园举行。市领导刘永珍、向敏、吴劲松、刘良廷等出席。

24日，2022年湘潭县·湘潭天易经开区重点项目集中签约暨开竣工仪式在湘潭天易新城项目现场举行。市领导胡贺波、周晖，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市“智造莲城”创新成果转化项目路校地企对接专场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签约活动在湘潭科技要素大市场举行。市领导胡贺波、傅军，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25日，湘潭经开区2022年二季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暨开竣工仪式在迅佳·湘潭智造谷项目现场举行。市领导刘志仁、吴志雄、刘新华、董巍等参加。

▲湘潭市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市领导刘志仁、胡贺波、刘新华、伍浩、杨晓军、唐杰等出席。

27日，市委书记刘志仁前往湘潭县，就乡村振兴、文旅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市领导刘新华、杨晓军参加。

28日，市人民政府与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市领导胡贺波、吴志雄、杨晓军，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29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胡贺波率队前往江南工业集团、江麓机电集团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

30日，周宏灏院士湘潭研究所正式签约揭牌。市领导刘志仁、刘新华、傅军参加。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考察团来潭考察。市领导胡贺波、周晖、黄韧，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文龙参加相关活动。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6月份）

潭政人〔2022〕6号	关于陈卫文同志免职的通知
潭政人〔2022〕7号	关于薛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潭政人〔2022〕8号	关于粟泽雄左晓红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潭政办发〔2022〕27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促进高校毕业生来潭留潭就业创业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潭政办发〔2022〕28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潭政办发〔2022〕29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防汛应急预案》《湘潭市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潭政办发〔2022〕30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通知
潭政办发〔2022〕31号	关于建立市长交办事项马上就办“111”工作机制的通知
潭政办函〔2022〕19号	关于成立湘潭市光储资源一体化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潭政办函〔2022〕20号	关于成立湘潭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潭政办函〔2022〕21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2022年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报露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潭政办函〔2022〕22号	关于成立湘潭市推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